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92-JZCG-C2025-0035 浦洲路 66 号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洲路 66 号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9 人，营业收入为 212.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04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承诺函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承诺人：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承诺函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故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承诺人：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承诺函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我司未以联合体磋商。

承诺人：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